

20 世紀 30 年代的銀行危機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大蕭條對瑞士銀行造成了沉重打擊。停付協議凍結了它們在德國的資產，世界貿易的崩潰減少了其工業客戶的業務，外幣貶值則降低了其境外資產的價值。此外，憂心忡忡的客戶提取存款，使其流動性承受壓力。1930 年至 1935 年間，多家瑞士銀行倒閉或不得不接受救助。¹大型合作制銀行 Schweizerische Volksbank 於 1933 年不得不由聯邦出手救助，聯邦為其認購了新資本。日內瓦的 Banque d'Escompte Suisse 於 1934 年倒閉。其他銀行則進行了合併或縮減了業務。

這場危機催生了瑞士首部聯邦銀行業監管法規。1930 年之前，銀行僅受《瑞士債務法》（CO）的一般規則以及州關於儲蓄銀行和州立銀行的立法規範。1934 年 11 月 8 日《聯邦銀行和儲蓄銀行法》，即《銀行法》（BankA），引入了由一個新機構——聯邦銀行委員會——對所有銀行實施的聯邦監管，該委員會於 1935 年開始運作。該法要求銀行取得許可證，保持充足的資本和流動性，公佈賬目，並接受經認可的審計公司的外部審計。²

依靠外部審計師代表監管機構對銀行進行檢查的瑞士監管模式，是該體系的一個特色。聯邦銀行委員會是一個小型機構，自身不對銀行進行檢查，而是依賴由銀行付費的審計公司所出具的報告。這一雙重監管體系一直沿用至二十一世紀，因其潛在的利益衝突

20 世紀 30 年代的銀行危機

和有限的有效性而受到批評。在 2008 年金融危機之後以及 2009 年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（FINMA）成立之後，該體系得到改革，在保留審計公司作用的同時增強了監管機構自身的監管能力。³

1 註釋

1. 關於 1930 年代的瑞士銀行危機，包括對 Schweizerische Volksbank 的救助（1933 年）以及日內瓦 Banque d'Escompte Suisse 的倒閉（1934 年），參見瑞士銀行史文獻。待核實。
2. 1934 年 11 月 8 日《聯邦銀行和儲蓄銀行法》（《銀行法》，SR 952.0），自 193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；設立聯邦銀行委員會（EBK），該委員會於 2009 年併入 FINMA。待核實。
3. 關於瑞士的雙重監管體系（監管機構和經認可的審計公司）及其在 2009 年 FINMA 成立後的改革，參見 FINMA 的出版物和有關瑞士金融監管的文獻。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banking-crisis-of-the-1930s